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1MA55EHNT77

注册地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后座1086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某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某农光互补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某农光互补项目光伏区施工分包合同
- 某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查报告
- 询问笔录（李某某）
- 询问笔录（许某某）
- 某农光互补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 询问笔录（李某）

10.询问笔录（李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主动公开）